(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交办规划〔202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学规范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工作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的突破、带动、示范作用，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学规范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工作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的突破、带动、示范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的申报、评估、实施、验收和推广等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和规则，建立上下联动、衔接高效的协调机制。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归口管理。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相关司局作为试点指导单位，负责相关试点任务的指导工作，协同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试点单位包括试点组织单位和试点实施单位。试点组织单位负责本单位（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省级、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部属单位等。试点实施单位负责各项试点任务的具体实施。试点组织单位可以作为试点实施单位。

第二章 试点申报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试点组织单位组织本单位（地区）试点任务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报试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试点任务应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相关中长期规划、五年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要求，明确工作导向、强化引领作用、提升质量成效，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

（二）试点任务应具备较好基础，有一定的创新性、代表性、示范性，通过先行先试能够在部分领域实现率先突破，形成良好带动示范效应。

（三）特殊试点需求，需在申报材料中着重阐明申报理由。

第九条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程序如下：

（一）编写申报材料。试点组织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特点，科学选择试点任务，组织编写《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申报表》（附件2）。申报材料应思路明确、路径清晰、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能够满足试点任务实施要求。

（二）征询意见。报送申报材料前，试点组织单位应将试点申报材料征询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与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相关司局沟通申报意向。

（三）报送申报材料。试点组织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跨区域试点的申报材料，可由任一地区的试点组织单位牵头报送。

第十条 如有特别重要的事项需增补试点任务，试点组织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补充报送试点任务申报表。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申报材料开展初步评估。对于不完善、不规范和未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试点组织单位，修改完善或征询意见后重新报送。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初评的试点申报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转相关单位评估。相关单位依据《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评估意见表》（附件3）对试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形成试点任务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汇总评估意见，反馈试点组织单位。试点组织单位应在1个月内修改完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于未通过初评、评估，或材料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开展试点工作。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交通运输部关于某单位（地区）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试点任务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牵头和配合指导单位建议等，并附试点申报材料，按程序会签相关单位，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

第三章 试点实施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实施指导，积极与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起草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牵头汇总政策支持清单、问题台账、重大事项等，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跟踪督导、现场核查等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创新，牵头总结推广试点成果经验。

第十六条 试点指导单位依法依职责加强对相关试点任务的技术指导，对职责之外的试点内容，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指导解决试点任务实施中的问题，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试点任务的跟踪、督导、宣传、推广等工作，推动试点任务有序实施。试点指导单位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有利于试点工作开展的支持政策，优先将试点任务纳入相关中长期规划、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在公平竞争原则下，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政策优先向试点工作倾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对试点工作相关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第十七条 试点组织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加强工作进度和质量监督考核、跟踪督导，推动试点任务实施，强化成果推广。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成果经验等材料。制定或推动制定试点工作支持政策，优先将试点工作纳入本单位（地区）相关规划、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加强与试点指导单位的沟通对接，及时报告试点任务取得的成果经验、需要解决的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73